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

109 年度「志願服務種子師資培訓基礎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	為培訓志願服務種子師資，擴大宣導志願服務理念，俾以強化志工知能，提升服務品質，共創志願服務佳績。
二、依據	志願服務法
三、訓練對象及人數	1、訓練對象：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地方政府各局處（含所屬機關）暨鄉鎮市區公所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、主管及志工督導等。各單位均可擇優推薦適當人選參加，每梯次各單位以 1 人參加為限。 （參訓人選以曾參加過志願服務相關班別者優先） 2、訓練人數：50 人
四、訓練時間	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9 年 9 月 22 日
五、訓練課程	12 小時。（詳如課程配當表）
六、訓練地點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（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 528 號）。

七、訓練經費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09 年度  
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